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

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2,3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5,01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2,618	23.68	17,214,785	74,597,403	23.6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54,580,760	22.52	16,374,228	70,954,988	22.52
高管股份	2,801,858	1.16	840,557	3,642,415	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37,382	76.32	55,481,215	240,418,597	76.32
人民币普通股	184,937,382	76.32	55,481,215	240,418,597	76.32
三、股份总数	242,320,000	100	72,696,000	315,016,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照新股本 315,016,00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八、咨询机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山东省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证券部 （邮编 251200）

咨询联系人：高立娟 王金雷

咨询电话：0534-8103166

传真电话：0534-8103168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